

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基本設計階段之必要圖說第一點附表一修正總說明

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基本設計階段之必要圖說於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訂定，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九年四月八日。為配合相關新增及修正規定、實務需求等，爰修正附表一「基本設計審議要項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新增及修正規定，於「工程整體及內部配置合理」審議細項新增「車行橋梁附掛電網管線需求評估」及「吊索型橋梁吊索維護及置換課題」；新增「依『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檢視」審議細項；於「落實節能及再生能源政策」審議細項新增建築能效評估、評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將「落實土方處理」及「落實運用再生粒料」審議細項移至「兼顧環境永續」審議要項項下，並酌修相關文字；新增「常用構件採自動化及預鑄化設計」審議細項；於「具特殊項目而合理增加經費」審議細項新增相關文字；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一百十二年修正之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酌修附表文字。
- 二、因應實務需求，修正部分「主管機關審查結果」欄位內容，以落實主管機關審查權責；酌修附表部分文字，以臻完善。